

漢陽縣誌

(初稿)

卷九 貿易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先 述.....	(1)
第一章 商业体制.....	(2)
第二章 商业业务.....	(11)
第一节 粮 油.....	(11)
一、 自由贸易.....	(11)
二、 收 购.....	(14)
三、 销 售.....	(19)
四、 调 拨.....	(27)
五、 仓 储.....	(29)
六、 管 理.....	(31)
第二节 棉 花.....	(35)
一、 收 购.....	(35)
二、 销 售.....	(39)
三、 检 验.....	(40)
四、 仓 储.....	(42)
第三节 生产资料.....	(45)
一、 木 材.....	(45)
二、 金属材料.....	(46)

三、	机电设备	(47)
四、	化工材料	(48)
五、	建筑材料	(48)
六、	煤 碳	(49)
七、	石 油	(51)
八、	化学肥料	(54)
九、	化学农药	(55)
十、	农 机 具	(56)
第 四 节	生活用品	(62)
一、	五金交电	(63)
二、	纺织品	(67)
三、	白 货	(71)
四、	食 品	(77)
五、	副食品	(82)
六、	日用杂品	(86)
第 五 节	土特产品	(88)
一、	种植产品	(88)
二、	养殖产品	(89)
三、	加工产品	(90)
四、	废旧物资	(91)

第六节	医药	(93)
一、	西药	(93)
二、	中药材	(93)
第七节	饮食服务业	(96)
一、	饮食业	(96)
二、	名菜、名食	(98)
三、	服务业	(100)
第八节	出口商品	(101)
一、	纺织品	(102)
二、	铸铁制品	(105)
三、	粮油食品、水产品	(107)
四、	轻工艺品	(108)
五、	畜产品	(109)
六、	土产品	(113)
七、	畜轻工制品	(114)
第三章	经营管理	(116)

概 述

清末，汉阳城商业繁盛，蔡甸镇为汉水下游重要商埠；黄陵、宋嘴、新沟均属县辖镇，其余四十多个大小集镇，行业较全，可供当地村民生产、生活所需用品。民国前期，商业基本稳定。日军侵占本县期间，施行食盐统治，勒购本县土产，高价推销日货。日军投降后，县国民政府还治汉阳，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大商民争暗斗，投机猖獗，小商小贩惨淡经营，朝不保夕，尤其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到处抢掠，商户关闭过半，集市市场萧条，给建国初期留下商业萎缩，物价混乱局面。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市场渐趋繁荣。经过建立与发展国营，供销商业，扶持私营商业恢复经营，整顿发展集市贸易，开始建立以国营商业为领导的商业体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调整了国营商业，发展了合作商业，实现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粮食的统购统销，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开始形成。此后，受“左”的影响，在粮食上搞高估产，高征购高用粮的错误作法，和急于向单一的商业管理体制过渡，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并点升级，按照行政区划，行政管理层次设置商业机构，用层层分配商品的办法代替商品自然形成的流通渠道。因此，渠道难以畅通，市场不够活跃，商品不够丰富，供求矛盾突出，长期沿用紧缺商品凭票、凭证、凭券等供应办法。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进行了研究和探索实践，一个以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体制正在取代旧的体制，并开始取得效果。全县市场兴盛，内外贸易购销两旺，呈现一派繁荣景象。1985年与1952年相比，全县农产品收购总额由1,012万元增加到7,7,08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304万元增加到18,842万元，外贸出口商品收购由 品种， 万元，增加到110品种，1,120万元，商业网点(户)由3,175个增加到3,687个，从业人员由7,832人增加到8,017人。

第一章 商业体制

解放初期，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为条块结合，双重管理。上级专业公司管理业务，县管理行政，管理高度集中统一。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在蔡甸镇创办第一个全民所有制贸易商店。1950年9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汉阳县支公司。1951年4月成立县合作材料筹备组建基层供销合作社。1951年5月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汉阳县办事处；9月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汉阳县分销处和中国百货公司汉阳县营业所。1952年，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汉阳县批发部；花纱布办事处改为支公司，下设黄菱、侏离、新沟三个推销组；百货营业所改为湖北省百货公司汉阳县商店，下设黄菱、侏离、新沟三个门市

部；贸易公司改为湖北省贸易公司汉阳县分店，下设蔡甸镇三个门市部和黄陵、侏儒、新沟、新滩口四个分店；盐业分销处设黄陵、侏儒、新沟、新滩口四个推销组。县合作科组建成县直棉花、日杂两个经理部，十个区供销合作社，三十七个分销店，二个工人消费合作社。私营商业有3,175户。县内以国营商业为领导的商业体制开始建立。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34万元，其中国营占44.5%；供销社占29.3%；私营占26.2%。

国家在完成恢复国民经济任务之后，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1954年成立中国石油公司湖北省公司直属蔡甸供应组和中国油脂公司湖北省公司孝感分公司汉阳营业所。10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汉阳县公司和水产局所属水产供销公司。百货商店改为百货公司；花纱布批发商店改为花纱布公司。1955年召开第一次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供销社，充实了业务经营系统。国营、供销社分工，供销社在城镇的两个工人消费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国营商业在农村的机构移交供销社，供销社全力转向农村。当年进行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将小商小贩658户，1,378人，组成合作商店284户，经营小组146户，经销店19户，代销店206户。1956年，县商业局下辖专卖、食品、水产、贸易、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七个公司和一个农民服务部。同年成立县农产品采购局，下辖蔡甸、黄陵、侏儒、新沟、大堤五个中心采购站。供销社网点发展到

140个。当年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改造，达2,092户，改造面为79.6%，成立公私合营31户，分支店127个。其中纯商业25户，分支店109个；饮食业5户，分支店17个；服务业1户，分支店1个。组成合作商店133户，分支店294个。其中纯商业62户，分支店146个；饮食业49户，分支店103个；服务业16户，分支店27个。组成经营小组59户，分支店75个。其中纯商业23户，分支店33个；饮食业16户，分支店17个；服务业16户，分支店19个。其它合作形式4户，分支店6个。

1957年，县内商业网点1,291个，其中国营商业63个，供销社商业135个，集体商业561个，个体商业532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开始形成。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4,034万元，其中国营占53.8%，供销社占22.1%，集体占20.7%，个体占3.4%。

1958年国家撤销专业公司，下放权力，改变专业公司系统组织形式，实行企业管理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合一。3月25日，县人委决定县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从县到区合并为商业局，对外保留供销社名义。县商业局撤销各专业公司，成立工业品、食品烟杂、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土产、中药材6个经理部。原商业局、服务局所属区的营业机构，全部合并区供销社。561户集体商业、532户个体商业全部归并供销社转为国营，城乡市场和流通渠道由国

管统揽。各种人员在一起吃“大锅饭”。还相继建立了“无投机套购”“无黑市交易”，“无社队经商活动”的“三无”市场，规定农民上市出售农副产品，必须人进行，货进栈，给城乡人民购买物品造成不便。为了沟通城乡经济，扩大物资交流，县人民委员会于1961年8月31日决定，国营、供销商业分家，恢复县商业局，供销社城乡分工。县商业局成立工业品、烟杂、民用器材、医药、饮食五个经理部和蔡甸、东城坨两个中心商店。供销社恢复棉花、生产资料、日用杂品三个经理部和新农、柏林、季渠、永安、侏儒、大桑、黄菱、沌口、邓南九个区供销社，设40个分销店。1962年国家再次恢复全国性专业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经营的管理制度。7月，县商业局撤销经理部，建立县百货、纺织品、五金机械、石油煤建、食品、水产、副食品、医药八个公司，商业网点87个。县供销社购销网点增加到186个。有集体商业网点128个。该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828万元，其中国营占33.7%，供销社占44.1.5%，集体占22.8%，集市贸易占2%。

1963年成立县物资局负责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业务。5月，县石油煤建公司并入县五金机械公司。1964年，县商业局所属东城坨中心商店移交供销社。1965年，有国营商业网点90个，供销社商业网点227个，集体商业网点103个。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3,420万元，其中国营占35%，供销社占44.7%，集体

占17.7%，集市贸易占2.6%。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1967年撤销了部分合作商店，关闭了集市贸易。1968年开始不许农村社队、社队经营商业，不准个人从事商业活动。1969年1月，县商业局、服务局、外贸局、供销社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物资供应服务站。1970年1月，撤销县革委会物资供应服务站，恢复服务、外贸科，原商业、供销社两家合为县革委会商业科，商业多渠道又基本上变成国营一条。1970年全县商业网点410个，其中国营372个，集体38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470万元，其中国营占86.3%，集体占7.5%，集市贸易占6.2%。1975年5月，撤销县革委会商业科，恢复县商业局，下设10个专业公司；恢复县供销社，下设棉花、土产、生产资料、日用杂品、中药材五个经理部和十四个公社供销社、东城院与洪北两个中心商店。集体商业增加到49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098万元，其中国营占36.8%，供销社占53.2%，集体占6.7%，个体占0.04%，集市贸易占3.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调整商业结构，至1985年，县粮食局下设种籽公司；县商业局下设五金、纺织、百货、石油、食品、副食品、医药、综零、饮食服务、工业等十个公司；县供销社联合社下设棉花、土产、中药材、生产资料、生

店资料、废旧物资收购、综合贸易联营等七个公司和22个乡镇（农场）供销社；县物资局下设物资、木材、炼化等三个公司；县外贸局下设工业品、土产品两个出口公司，共有国营商业购销网点123个，供销商业网点421个。有集体商业网点609个，个体商业网点发展到2,993个。还有县农工商联合公司，县下设农商、工商、商商联营点60多个。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842万元，比1949年增长20倍。其中国营零售额占总额334.1%，比1949年增长12倍；供销社零售额占总额27.9%，比1952年增长7.9倍；集体零售额占总额17%比1957年增长2.8倍；个体零售额占总额13.8%，比1949年增长6.4倍；集市贸易额占总额7.2%，比有记录的1962年增长23.7倍。

全县社会商业网点统计表

单位：个

年 度	合 计	国 营	供 销	美 体	个 体
1949	3,430	1	4	—	3,425
1952	3,247	20	53	—	3,175
1957	1,291	63	145	561	532
1962	401	87	56	128	—
1965	445	90	137	108	—
1970	410	372	合并	38	—
1975	435	97	289	49	—
1978	686	107	275	305	—
1980	760	120	264	337	39
1985	4,146	123	421	609	2,993

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国营商业		供销社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集 贸		其中：生 资		生 活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1949	839	486	54.6	—	—	—	—	403	45.4	—	—	—	—	839	100
1952	2,034	909	44.5	592	29.3	—	—	533	26.2	—	—	29	1.4	2,005	98.6
1957	4,034	2,181	53.8	888	22.1	837	20.7	128	3.4	—	—	338	8.4	3,696	91.6
1962	2,828	952	33.7	1,175	41.5	645	22.8	—	—	56	2	447	15.8	2,381	84.2
1965	3,420	1,195	35	1,530	44.7	604	17.7	35	1	56	1.6	845	24.7	2,574	75.3
1970	4,470	3,856	86.3	—	—	335	7.5	—	—	279	6.2	1,255	28.3	3,204	71.7
1975	7,098	2,613	36.8	3,774	53.2	473	6.7	3	0.04	235	3.3	2,045	28.8	5,053	71.2
1978	10,191	3,505	34.4	5,501	54	1,026	10	9	0.11	50	1.5	3,530	34.6	6,661	64.4
1980	11,620	4,529	39	5,634	48.5	1,153	9.9	28	0.2	276	2.4	3,642	31.3	7,978	68.7
1985	18,842	6,417	34.1	5,257	27.9	3,195	17	2,592	13.8	1,381	7.2	3,515	19.2	15,227	80.8

第二章 商业业务

第一节 粮 油

一、自由贸易

清末、民国时期，汉阳城、蔡甸、新沟、侏儒、黄陵等地，因地处交通要道，是主要的粮油集散地。私营粮食行业二百四十余家，其中蔡甸区近一百家，蔡甸五十余家，新沟、侏儒、黄陵各三十家上下。粮食行业有粮行和米铺两类。粮行分河行、坡行。河行设在河边，经营外地来船的粮油，以大米、小麦为主；坡行设在闹市区，经营本县地产品，以杂粮、油料居多。中小集镇粮行无河行、坡行之分，只是有的以经营大米等主粮为主，有的专营杂粮，也有主杂粮兼营的。一般粮行，除代客买卖赚取行佣外，兼搞自营。本县向以外粮弥补内粮不足，坡行常年囤积量，少则几十石，多则上千石。购进的粮油，谷米多销本土，小麦、杂粮以及油料等，除销本土部分外，余者运销武汉市及外地。粮行除搞囤积，还搞“抛盘”、“箍盘”交易，以及头空卖空。有的商人，采用“腾挪”，利用他人的资金，为自己作资本粮油经营量，蔡甸年约4,000万斤，新沟、侏儒、黄陵各不下3,000万斤。日军侵占武汉市后，外粮不能进城，纷纷经东荆河往侏儒、黄陵靠岸出售，侏儒、黄陵两地粮行生意兴隆；蔡甸地区粮源锐减，有的粮商则搞深购远销，除武汉外，上自湖南、四川，下至

南京、上海。

本县米铺，有主营大米的，有主杂粮及副产品兼营的。资本较雄厚的殷实商户，资本上千元（银元，下同），前店后厂，设备齐全，兼有仓库；一般夫妻店，资本约一、二百元。还有乡间肩挑小贩，资本微薄，经营简单，或串乡叫卖，或赶集出售。米铺多从本地粮行进货，少数殷实户有时还下汉口采购，除谷米外，还有细米、糠麸秕杂等副产品，灾荒年景，内粮不济，则直接到外地头回谷米。仅蔡甸镇年约购销大米2,000万斤，杂粮6~7万斤。

建国初期，粮油仍为自由贸易，少数私营粮商囤积居奇，与国家粮食部门抢购、争销，一度造成县内供应失调，粮价上涨。为稳定市场粮价，打击私商投机行为，县粮食公司在蔡甸、黄陂、侏儒、折沟等主要集镇设置了粮食经营机构，在农村委托供销社代购代销，控制了粮食市场。为保护农民和消费者利益，逐步缩小了粮食季节差价、购销差价和地区差价。还从征收的公粮内拨出部分粮食，从外地调入粮食在市场抛售，平抑了粮价。对私营粮商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并结合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惩治了一部分不法粮商。从此，全县粮食购销逐步转向以国营为主。

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取缔了粮油自由市场。为开辟一条新的粮油商品流通渠道，帮助农民调剂余缺，于1954年6

月在全县大小集镇设置了由国家管理的粮油交易所37个。1955年，在全县建立粮食市场21个，开展粮油交易业务。并鉴于本县粮食还不能自给，粮食市场出现群众排队抢购和有的搞场外成交，高价购粮的情况，按照“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粮食部门广泛吸引余粮上市，平抑粮价，稳定了粮食市场秩序。1957年底，封闭了粮食市场。1963年起，又恢复了粮油市场。自1966年起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粮油市场关闭。1979年后，粮油市场重新开放，全县设立19个粮油交易所和1个粮油贸易货栈。各公社（后为乡镇）粮管所下属粮站，门市部亦开展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从此全县粮油经营由过去“封闭式”变为“开放式”；由单一的计划经营转变为多渠道经营。1981年至1985年，开展粮油深购远销业务，本县大米远销东北，油料购销延伸到贵州、四川、湖南、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地。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粮食议购议销实绩表

年度	项目		备注
	议购	议销	
1979	654	432	单位：万斤 议销粮源包括计划收购中“议购”部分。
1980	756	535	
1981	1,055	879	
1982	2,225	855	
1983	752	620	
1984	1,417	3,422	
1985	3,663	3,877	